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德经纬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莫吉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燕

项目负责人:卢燕

填表人:黎杨

建设单位: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德经纬咨询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122565893

电话:0563-6058508

传真:13122565893

传真:0563-6058508

邮编:242200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一路
以北、德昌路以东

地址:广德市金峰万象写字楼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整套橱柜、整体衣柜、铝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整套橱柜 8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10 万平方米、铝门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整套橱柜 2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4 万平方米、铝门 1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6~2020.12.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德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7日取得了广德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p>				

	<p>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备案，项目编码： 2018-341822-38-03-003149；</p> <p>(7)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p> <p>(8) 广德县环保局《关于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22 号)；</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p> <p>2、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中的规定。</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度(m)	(kg/h)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VOCs	60	15	1.5	2.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5	NH3-N	SS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广德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22-38-03-003149；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广德县环保局的审批（广环审【2018】122 号）。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在 2019 年 2 月完成建设。目前主要投入双头切割机 2 台、真空覆膜机 2 台、液压打孔机 1 台、自动打孔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封边机 1 台以及其它配套的生产加工设备，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年产整套橱柜 2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4 万平方米、铝门 1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对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2 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1493m ² 。其中 1 层主要用于铝型材的切割加工、合片与包装；2 层主要用于板材的软包与组装。 1 层 有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主要为铝型材的开料、	已建，1 栋 2 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1493m ² 。其中 1 层用于铝型材的切割加工、合片与包装；2 层用于板材的软包与组装。 1 层 有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p>开孔以及合片的包装； 2层有软包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板材的手工软包以及产品的组装。 主要生产设备：1#车间内主要生产车间有手枪钻20把、液压打孔机5台等。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1#车间1层建设完成后每年可对10万平方米铝型材和20t玻璃板材的合片，形成1万平米的门板。 2层建设完成后每年可完成1万平方米海绵、1万平方米皮革和1万平方米的板材软包及组装。</p>	<p>条，生产工艺为铝型材的开料、开孔以及合片的包装； 2层有软包生产线1条，生产工艺为木板材的手工软包以及产品的组装。 主要生产设备：1#车间内主要生产车间有双头切割机2台、液压打孔机1台、多排钻1台等。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1#车间建设完成后1层每年可对5万平方米铝型材和10t玻璃板材的合片，形成1万平米的门板；2层建设完成后每年可完成1万平方米海绵、1万平方米皮革和1万平方米的板材软包及组装</p>	
2#车间	<p>1栋2层，车间占地面积为1490m²。其中1层主要用于木材初步加工，2层主要用于项目原料暂存仓库。 1层有板材加工线1条，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开料、刨板、雕刻、喷胶、覆膜、硬包等工艺。 2层主要用于项目原材料的堆放场地。 主要生产设备：2#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切割机2台、喷胶水帘3个、真空吸膜设备5台、真空覆膜设备5台等，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2#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对6万平方米板材进行加工成型并用2万平方米皮革、15万平方米PVC膜对板材进行硬包、覆膜。</p>	<p>已建，1栋2层，车间占地面积为1490m²。其中1层主要用于木材初步加工，2层主要用于项目原料暂存仓库。 1层有板材加工线1条，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开料、刨板、雕刻、喷胶、覆膜、硬包等工艺。 2层主要用于项目原材料的堆放场地。 主要生产设备：2#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切割机1台、喷胶水帘2个、真空吸膜设备2台、真空覆膜机2台等，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2#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对4万平方米板材进行加工成型并用2万平方米皮革、6万平方米PVC膜对板材进行硬包、覆膜</p>	与环评设计一致
3#车间	<p>1栋1层，车间面积为1052m²，主要用玻璃板的切割磨边以及板材喷漆打磨车间。 3#车间包括1条玻璃板加工线以及1条喷漆线。 主要生产设备：玻璃板加工线主要设备有自动切割机1台、打磨机2台；喷漆线主要包含底漆房1个、面漆房3个、晾干房1个，喷漆线配备喷枪共计10把。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3#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对20t玻璃板材进行开料和加工以及对2万平方米板材进行表面喷</p>	<p>已建，1栋1层，车间面积为1052m²，主要用于板材堆放车间</p>	项目玻璃板直接外购成品组装，现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玻璃板加工线及喷漆线。车间作为仓库用于板材堆放

		漆处理。		
	4#车间	1 栋 1 层，车间面积为 1493m ² ，主要用于板材加工、封边以及成品包装。 4#车间建设有 1 条板材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有自动切割机 2 台、封边机 2 台、自动打孔机 2 台等，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4#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对 6 万平方米的板材进行加工、封边以及包装。	已建，1 栋 1 层，车间面积为 1493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车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车间暂时作为仓库用于成品堆放
	5#车间	1 栋 1 层，车间面积为 1493m ² ，主要用于板材加工车间及包装车间。 5#车间建设有 1 条板材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有自动切割机 2 台、自动打孔机 2 台、封边机 2 台等，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5#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对 6 万平方米的板材进行加工以及封边。	已建，1 栋 1 层，车间面积为 1493m ² ，主要用于板材加工车间及包装车间。 5#车间建设有 1 条板材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有自动打孔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封边机 1 台等，具体设备见生产设备一览表。 5#车间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对 2 万平方米的板材进行加工、封边以及包装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935m ² ，建筑面积为 2749m ² ，主要办公楼。日常可用于 10 位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以及员工休息场所	已建，1 栋 3 层，占地面积为 935m ² ，建筑面积为 2749m ² ，主要用于厂内人员的办公及休息场所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场地	板材 堆放依托 2#车间和 5#车间之间的空地堆放，堆放面积约为 45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1 万平方米； 铝型材 依托 1#厂房 1 层西北侧建设的原材料堆放场地进行堆放，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为 25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8500 平方米； 玻璃板 依托 3#厂房西北侧建设的堆放场地进行堆放，堆放场地面积为 2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5t； 其他原辅料 如 PVC 封边条、海绵、皮革、配件等堆放于 2#车间 2 楼，2#车间 2 楼面积为 500m ² ，合计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30t。 项目原辅料堆放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补充或转运。	板材 堆放依托 3#车间，堆放面积约为 1052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2 万平方米； 铝型材 依托 1#厂房 1 层北侧建设的原材料堆放场地进行堆放，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1.5 万平方米； 玻璃板 依托 1#厂房 2 层西侧建设的堆放场地进行堆放，堆放场地面积为 100m ² ，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5t； 其他原辅料 如 PVC 封边条、海绵、皮革、配件等堆放于 2#车间 2 楼，2#车间 2 楼面积为 500m ² ，合计一次最大堆放量为 30t。 项目原辅料堆放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补充或转运	部分原料堆放场地位置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依托 4#车间和 5#车间西侧各建设 200m ² 的成品堆放仓库，用于堆放项目组装完成的成品智能	依托 4#车间用于成品堆放，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0 件，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转	成品堆场位置变动

		家居。两车间对成品智能家居的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80 件，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转运成品。	运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供配电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 20 万度电	项目供电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雨污管网，排水雨污分流。项目年用水 1774.91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500m ³ /a，清洗用水 0.15m ³ /a，配料用水 3.85m ³ /a，喷漆喷胶用水 255.91m ³ /a，打磨抑尘用水 15m ³ /a。	项目用水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雨污管网，排水雨污分流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热	项目供热来自于电能	项目供热来自于电能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混凝沉淀和芬顿氧化后的生产废水合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年排生活污水量 1200m ³ /a，喷漆喷胶废水 150.91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无量溪河	项目无喷漆废水，喷胶废水做危废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2#车间和 5#车间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4#车间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2#车间和 5#车间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4#车间用于原料堆放，不做板材加工
		2#车间喷胶过程在 3 个半封闭的喷胶房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每个喷胶房内单独设置的 3 个水帘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2#车间喷胶过程在 2 个半封闭的喷胶房中进行，产生的喷胶废气经负压抽风至每个喷胶房内单独设置的水帘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只有 2 个半封闭喷胶房，废气处理方式不变
		2#车间喷胶后的板材在覆 PVC 膜和皮革热压过程中，胶水、PVC 膜以及皮革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侧向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气筒）外排。	2#车间喷胶后的板材在 2 台覆膜机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热压废气，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废气收集方式由侧吸改为上方收集
		3#车间 1 个底漆房、3 个面漆房和 1 个晾干房均为封闭，油漆废气先经每个喷漆房内水帘预处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目前

		理, 再与板材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 套过滤棉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无喷漆、调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产生
		3#车间 打磨房中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	项目玻璃板直接外购成品组装, 无需进行打磨。无打磨粉尘产生
		4#车间和 5#车间 4 台封边机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7#排气筒)排放。	5#车间 1 台封边机封边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与 2#车间 板材覆膜过程中产生的热压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验收阶段封边废气与热压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声源强度不高, 通过对厂房优化设计, 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 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 3#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20 平方米, 用于储存项目使用胶水和油漆等产生的废胶桶、废油漆桶、溶剂桶等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桶定期返回供应商应用于其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漆渣、底漆打磨粉尘等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 以防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 5#车间外北侧设置 1 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面积 20 平方米, 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 并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并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围堰等防控措施, 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位置变更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场所: 依托 2#车间和 5#车间之间的空地建设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转运或者直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场所: 依托 4#车间西侧空地建设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转运	位置变更

4、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阶段部分板材在机加工后需进行喷漆处理，玻璃板合片前需进行切割打磨处理；验收阶段喷漆生产线尚未建设，玻璃板直接外购成品进行合片组装，无需切割打磨。该变动减少了厂区内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的产生量，无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平面布局变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板材依托 2#车间和 5#车间之间的空地堆放	板材依托 3#车间进行堆放	板材堆放位置变动	以上布局变动对产能无影响，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玻璃板依托 3#厂房西北侧建设的堆放场地堆放	玻璃板依托 1#厂房 2 层西侧建设的堆放场地堆放	玻璃板堆放位置变动	
3	成品依托 4#车间和 5#车间西侧各建设的堆放仓库堆放	成品依托 4#车间进行堆放	成品堆放位置变动	
4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依托 3#车间西侧设置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依托 5#车间外北侧设置 1 间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置变动	
5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依托 2#车间和 5#车间之间的空地建设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依托 4#车间西侧空地建设 5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位置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热压废气通过设备侧向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封边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与封边废气由分别处理排放改为合并处理排放	验收阶段封边机只上了 1 台、覆膜机只上了 2 台，数量均未达到环评设计的一半，另外 1 套处理设备计划等后期设备上齐后在同步建设，目前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两种废气的合并处理，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喷胶和喷漆过程中水帘装置定期更换的废	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	取消了芬顿氧化处理工	验收阶段喷漆生产线未建，暂无喷漆废

	水需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定期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过滤处理，过滤的同时会更换部分废水，更换下来的废水做危废处理	艺，废水做危废处理不外排	水产生，污水处理装置等后期喷漆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在同步设置。喷胶废水暂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以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四、危废种类变动

验收阶段喷胶废水暂作危废处理，并新增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危废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上述变动不会新增环境污染源，对照环办【2020】688号文，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套	10	/	未建
2	自动封边机	台	4	1	-3
3	自动打孔机	台	7	3	-4
4	自动切割机	台	7	3	-4
5	真空吸膜设备	台	5	2	-3
6	双头切割机	台	9	2	-7
7	精密雕刻机	台	5	3	-2
8	真空覆膜机	台	5	2	-3
9	打磨机	台	2	2	一致
10	手枪钻	把	20	10	-10
11	液压打孔机	台	5	1	-4
12	电焊机	台	2	/	未建
13	角向机	台	10	5	-5
14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一致

15	喷漆流水线	套	1	/	未建
16	中央除尘设备	套	2	1	-1
17	风机	台	12	12	一致
18	立铣床	台	5	2	-3
19	水泵	台	5	2	-3
20	推台锯	台	5	3	-2
21	油漆喷枪	把	10	/	未建
22	胶水喷枪	把	5	5	一致
23	多排钻	台	2	1	-1
24	四面刨	台	2	1	-1
25	镂铣机	台	5	3	-2
26	砂光机	台	5	/	未建

6、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 (万 m ²)	实际建设产量 (万 m ²)	备注
智能家居	整套橱柜	喷漆产品	1.0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喷漆生产线尚未建设
		吸塑产品	3.5	1.0	
		封边产品	3.5	1.0	
	整体衣柜	喷漆产品	1.0	/	
		吸塑产品	4.0	2.0	
		封边产品	4.0	1.0	
		软包产品	1.0	1.0	
	铝门		2.0	1.0	

7、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8、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	------	----	---------	-------	----

1	板材	万 m ² /a	18	6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年产整套橱柜 2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4 万平方米、铝门 1 万平方米	
2	铝型材	万 m ² /a	10	5		
3	玻璃板材	t/a	20	10		
4	吸塑胶	t/a	8	3		
5	颗粒胶	t/a	3	1		
6	耐候胶	t/a	3	1.5		
7	PVC 封边条	万 m/a	30	8		
8	海绵	万 m ² /a	1	1		
9	皮革 (PU)	万 m ² /a	3	2		
10	PVC 膜	万 m ² /a	15	6		
11	五金件	t/a	20	8		
12	各类配件	t/a	10	4		
13	智能光控系统	万套/a	0.3	0.1		
14	智能声控系统	万套/a	0.5	0.2		
15	智能感应系统	万套/a	1	0.4		
16	智能遥控系统	万套/a	1	0.4		
17	智能操作系统	万套/a	1	0.4		
18	水性漆	底漆	t/a	2.6		/
		面漆	t/a	1.4		
		水	t/a	4		
19	油性漆	底漆	t/a	1.845	/	
		面漆	t/a	1.155		
		稀释剂	t/a	1.5		
		固化剂	t/a	1.5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喷胶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招聘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

②喷胶用水

项目处理喷胶废气的水帘装置需定期添加用水；喷胶工段建设有 2 个水帘装置，每个水帘装置设有 1 个循环水箱，水箱里的水每 3 个月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过滤处理，过滤后清水在回流到水帘水箱反复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为保证水质且在节约成本的前提下，企业会在过滤的同时更换部分废水。

项目水帘装置补充用水量为 0.2t/d，更换用水量为 0.02t/d。项目补充用水全部蒸

发，更换产生的废水做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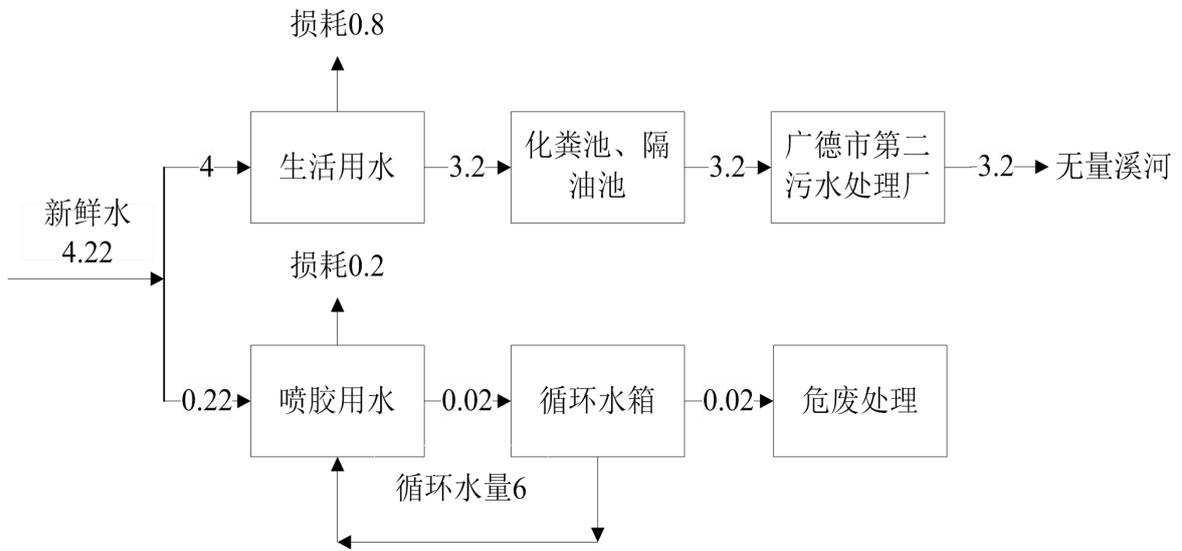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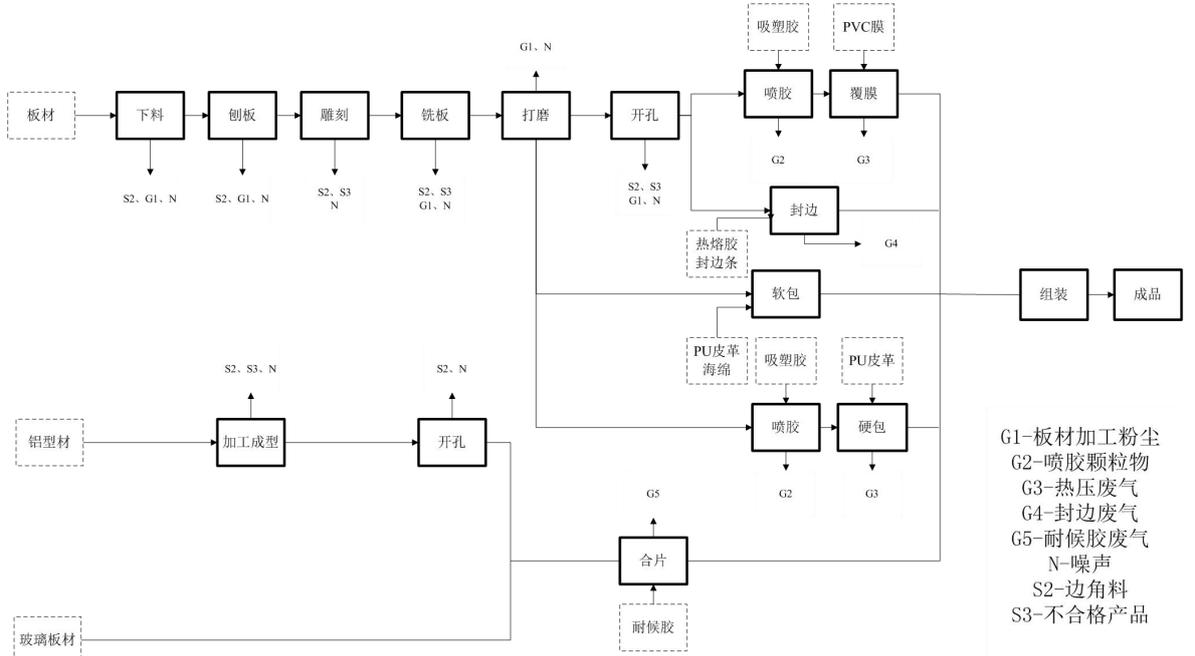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一、板材加工

1.下料：外购的中纤板等各类木板材通过自动切割机等，将大块的板材切割成柜体柜门设计尺寸。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切割粉尘及设备噪声。

2.刨板：切割后的板材通过四面刨加工，将板材四边修正。此工段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切割粉尘及设备噪声。

3.雕刻：部分板材再通过精密雕刻机进行外表面雕刻，使板材表面形成花纹。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4.铣板：镂铣机、立铣床再对雕刻后的板材进行表面切削，铣板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打磨：经过一系列加工的板材表面存在不平整的现象，为了保证后续在包覆材料等工艺时的产品质量，需要用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6.开孔：打磨平整后的板材还需要还需要利用自动开孔机对需要装钉榫接处进行开孔，开孔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以及噪声等。

7.喷胶：在覆 PVC 膜和 PU 皮革之前，板材表面需要先进行喷胶，喷胶在半封闭式喷胶房内进行，喷胶过程会产生胶雾颗粒。

8.覆膜：板材在喷胶后，须立即转移至真空覆膜机上进行热压抽吸覆膜，覆膜时加热温度在 110℃左右，在短时间热压后，将 PVC 膜稳定的附着在板材表面。在此工段加热条件下，吸塑胶、PVC 膜会产生有机废气。

9.封边：封边机对项目使用颗粒胶（EVA 热熔胶）进行加热融化，加热融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融化后的胶可将封边条和板材粘接在一起。

10.软包：经过打磨后的板材选择性的进行软包工艺，软包为人工手动包装。主要是将海绵贴合在板材表面并用 PU 皮革进行装钉包装。工段不使用胶水或加热。

11.硬包：经过喷胶后的板材根据工艺选择，转移至真空吸膜设备进行抽吸覆膜，在抽吸过程中需要加热 100℃左右，在此工段加热条件下，吸塑胶、PU 皮革会产生有机废气。

二、铝型材和玻璃板加工

1.加工成型：1#车间内设有双头切割机 2 台、液压打孔机 1 台等设备，将外购的铝型材原料裁切加工成柜门门框等设计形状。加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铝材边角料和噪声。

2.开孔：经过加工成型的铝型材表面需要进行开孔，对于开孔少，空的位置相对离散的铝型材使用手枪钻手动开孔，开孔相对整齐的工件使用多排钻开孔。开孔过程中会形成少量边角料。

3.合片：将外购的成品玻璃板与加工好的铝型材组装并采用耐候胶进行填缝，耐候胶在凝固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进入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定期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过滤处理, 过滤的同时会更换部分废水, 更换下来的废水做危废处理。

处理工艺如下: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方式	污染因子	污水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	定期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过滤处理, 过滤的同时会更换部分废水, 更换下来的废水做危废处理	COD、SS	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板材加工粉尘、喷胶废气、热压废气、封边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如下:

(1) 板材加工粉尘: 项目板材在覆膜、封边之前, 需在 2#、5#车间内对板材进行开料、打磨等操作, 此过程会产生加工粉尘, 粉尘主要包括下料粉尘、刨板粉尘、

铣板粉尘、打磨粉尘。通过密闭抽风的方式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2）喷胶废气：项目在 2#车间设有 2 个喷胶房，板材在覆膜之前需要先在板面上进行喷胶，每个喷胶房设有水帘装置 1 个。喷胶废气经喷胶房内水帘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热压废气：项目喷胶后的板材随即移至真空覆膜机和真空吸膜设备进行热压贴合，工艺温度在 110℃左右，在热压过程中，PVC 膜、PU 皮革受热以及吸塑胶固化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4）封边废气：项目部分板材在加工后需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在 5#车间进行，采用的是 PVC 封边条和 EVA 热熔胶，在封边过程中，热熔胶融化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 2#车间板材覆膜过程中产生的热压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的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物工序	产污种类	处理方式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直径 m	高度 m
1	板材加工粉尘	自动切割机、立铣床、四面刨、自动打孔机	颗粒物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1#	33000	0.6	15
2	喷胶废气	半封闭式喷胶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	2#	18700	0.6	15
3	热压废气	真空覆膜机、真空吸磨设备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7500	0.4	15
4	封边废气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7500	0.4	15

备注：

水帘装置工作原理：设备前面为水幕板，下面设置水箱，水幕板上设溢流槽，后面为过滤器。喷胶时胶雾与水幕相遇，被冲刷到水箱内，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幕过滤器经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幕，反复循环达到多级过滤效果。

水箱里的水每 3 个月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两次过滤，过滤

后清水在回流到水帘水箱反复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为保证水质且在节约成本的前提下，企业会在过滤的同时更换部分废水，更换下来的废水连同更换时清理出来的水箱沉淀废渣一起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号水帘柜参数：

喷胶区尺寸：1550*1100*1500mm

外形尺寸：1600*2000*1850mm

水箱尺寸：1550*1950*250mm

抽风机功率：2.2KW

水泵功率：0.75KW

循环量 2 方/小时

2号水帘柜参数：

喷胶区尺寸：2950*1400*1700mm

外形尺寸：3000*2250*2000mm

水箱尺寸：2950*2200*250mm

抽风机功率：2.2KW

水泵功率：0.75KW

循环量 2 方/小时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车间粉尘收集装置



2#车间粉尘收集装置



5#车间粉尘收集装置



5#车间粉尘收集装置



水帘装置



水帘装置



热压废气收集装置



封边废气收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左边 3#排气筒、右边 2#排气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不高，通过对厂房优化设计，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固废污染源调查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理；项目依托 5#车间外北侧设置 1 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面积 20m²，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围堰等防控措施，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	----	----	------	------	--------	-----

			产生量 t/a	量 t/a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	环卫部门处理	0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	3	收集后外售	0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13.5	收集后外售	0
4	木料粉尘	一般固废	8.019	6	收集后外售	0
5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2.75	1.83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6	废胶渣	危险废物	/	0.3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7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0.102	0.08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8	喷胶废水	危险废物	/	2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294	0.134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464	5.36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0.4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1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	0.75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危废库



危废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以厂界设置了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 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341822MA2PHHN68Y001Q）；

(3) 项目依托 5#车间西部设有 1 间化学品库，面积 15m²，用于暂存生产所需的吸塑胶、颗粒胶、耐候胶、机油等化学品原料，化学品库设置了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化学品分区存放、并张贴标识牌。

(5) 项目建有 1 个 165 m³ 的事故池，位于 4#车间与 5#车间中间位置。



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嫁接安徽广德果然服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办公楼、厂房及土地等进行建设。项目包括 1 栋办公楼，5 栋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每年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的生产。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SO₂、NO₂ 小时均浓度范围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未检测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H、NH₃-N、COD 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BOD₅ 指标部分超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最大超标倍数为 0.3 倍，接纳水体无量溪河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无量溪河的负担。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在采取本项目所提出环保措施后各种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严格按规范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渣土、生态环境等环境管理，杜绝施工期污染物的无序排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缓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产废水 150.91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厂房原有 5m³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无量溪河，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2#和 5#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4#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2#车间喷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各喷胶房内水帘处理后，尾气合并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在封闭打磨房中经过 1 个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6#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

2#车间覆膜类设备热压产生的废气拟经每台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在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废气先经各喷漆房内设置的 1 套水帘预处理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调漆废气合并再通过 1 套过滤棉+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封边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7#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60mg/m³；苯类≤20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1.5kg/h；苯类≤0.8kg/h）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设置减振、距离衰减、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木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给相关单位；项

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水性漆渣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胶水桶、油性漆渣、废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污泥、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后返回生产厂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 环保投资

该工程环保投资预计为 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整个项目区雨污分流	满足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
	化粪池	5m ³		新建
	混凝沉淀池	2m ³		
	芬顿氧化装置	2t/d		
	风险事故池	240m ³	/	新建
废气	2#和 5#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4#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2#车间喷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各喷胶房内水帘处理后，尾气合并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2#车间覆膜类设备热压产生的废气拟经每台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在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喷漆产生的废气先经各喷漆房内设置的1套水帘预处理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调漆废气合并再通过1套过滤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排放，VOCs和二甲苯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在封闭打磨房中经过1个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6#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封边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7#排气筒）外排。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	/	增加若干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
	危险废物场地20平方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规定	新建
噪声	减振垫、隔声墙、消声器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新建

8.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在加强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三废”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当地的环境功能能够达标，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确保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管理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为了使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建议项目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净化空气，并有美化环境、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等功能。

关于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专家审查会，并在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 2017 年县政府第七次项目预审会审查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经县开发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22-38-03-003149）。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按规划审定地块进行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是木板材、铝型材、玻璃板材、吸塑胶、PVC 封边条、油漆等；主要生产工序是板材加工、喷胶、热压、喷漆和组装等；具体产品方案是橱柜 8 万平方米/年、衣柜 10 万平方米/年、铝门 2 万平方米/年。

三、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报告表》分析论证，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应集中收集至 2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再分别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和 5#车间一套除尘系统、4#车间一套除尘系统）；喷胶废气经负压抽风至水帘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封闭的打磨房中进行，打磨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合并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你公司所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不得以无组织形式散排。同时，你公司应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生产管理等综合措施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应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喷胶和喷漆过程中水帘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水需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需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达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玻璃打磨清洗水和生产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随意外排。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你公司所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木料粉尘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照规范进行管理，配套建设危废临时堆放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五、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喷漆工序年用漆量不得超出 10 吨（含稀释剂），不得在本厂区内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如项目生产规模、用漆量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VOCs 0.345 吨/年、烟（粉）尘 0.15 吨/年，COD、氨氮

总量纳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调剂。

七、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经 2017 年县政府第七次项目预审会审查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经县开发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22-38-03-003149）。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按规划审定地块进行本项目建设。	已落实。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广德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22-38-03-00314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是木板材、铝型材、玻璃板材、吸塑胶、PVC 封边条、油漆等；主要生产工序是板材加工、喷胶、热压、喷漆和组装等；具体产品方案是橱柜 8 万平方米/年、衣柜 10 万平方米/年、铝门 2 万平方米/年。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是木板材、铝型材、玻璃板材、吸塑胶、PVC 封边条、PVC 膜等；主要生产工序是板材加工、喷胶、热压和组装等；具体产品方案是橱柜 8 万平方米/年、衣柜 10 万平方米/年、铝门 2 万平方米/年。
3	你公司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应集中收集至 2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再分别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和 5#车间一套除尘系统、4#车间一套除尘系统）；喷胶废气经负压抽风至水帘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封闭的打磨房中进行，打磨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合并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应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项目板材加工粉尘通过密闭抽风的方式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喷胶房内水帘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热压、封边废气各自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洒水抑尘提高生

	<p>你公司所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不得以无组织形式散排。同时，你公司应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生产管理等综合措施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p>	<p>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生产管理等综合措施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4	<p>你公司应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喷胶和喷漆过程中水帘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水需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需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达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p>项目玻璃打磨清洗水和生产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随意外排。</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喷胶过程中水帘装置产生的废水定期抽离到过滤桶内采用混凝沉淀的方法进行过滤处理，过滤的同时会更换部分废水，更换下来的废水做危废处理。</p>
5	<p>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和风机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不高，通过对厂房优化设计，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6	<p>你公司所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木料粉尘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照规范进行管理，配套建设危废临时堆放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理；项目依托5#车间外北侧设置1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面积20m²，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围堰等防控措施，规</p>

		范设置了标识牌。
7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了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8	你公司应严格《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喷漆工序年用漆量不得超出 10 吨（含稀释剂），不得在本厂区内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如项目生产规模、用漆量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工序；项目未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产污工序；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9	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VOCs 0.345 吨/年、烟（粉）尘 0.15 吨/年，COD、氨氮总量纳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调剂。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 0.0432 吨/年、烟（粉）尘 0.10632 吨/年，满足环评给出的 VOCs 0.345 吨/年、烟（粉）尘 0.15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修改单	0.001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精密密度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G5 气相色谱仪、LF-3000 恒温恒湿箱、PHB-4 便携式 pH 计、LRH-1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FA1003 分析天平、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 型噪声校准仪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

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mL/min)	显示情况 (m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流量	100	103.2	3.2	±10%
		210	213.6	1.7	±10%
		690	649.9	-5.8	±10%
		210	208.4	-0.8	±10%
		690	695.1	0.7	±10%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5.9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19.5.10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表 5-2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24	6	0	6	0	0	50
COD	24	6	3	6	0	2	42
氨氮	24	6	6	6	0	2	58
BOD ₅	24	6	0	6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出水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SS	4 次/天，2 天

备注：项目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频次
板材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板材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7◎	颗粒物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覆膜、封边废气总进口 9◎	非甲烷总烃	
覆膜、封边废气总出口 10◎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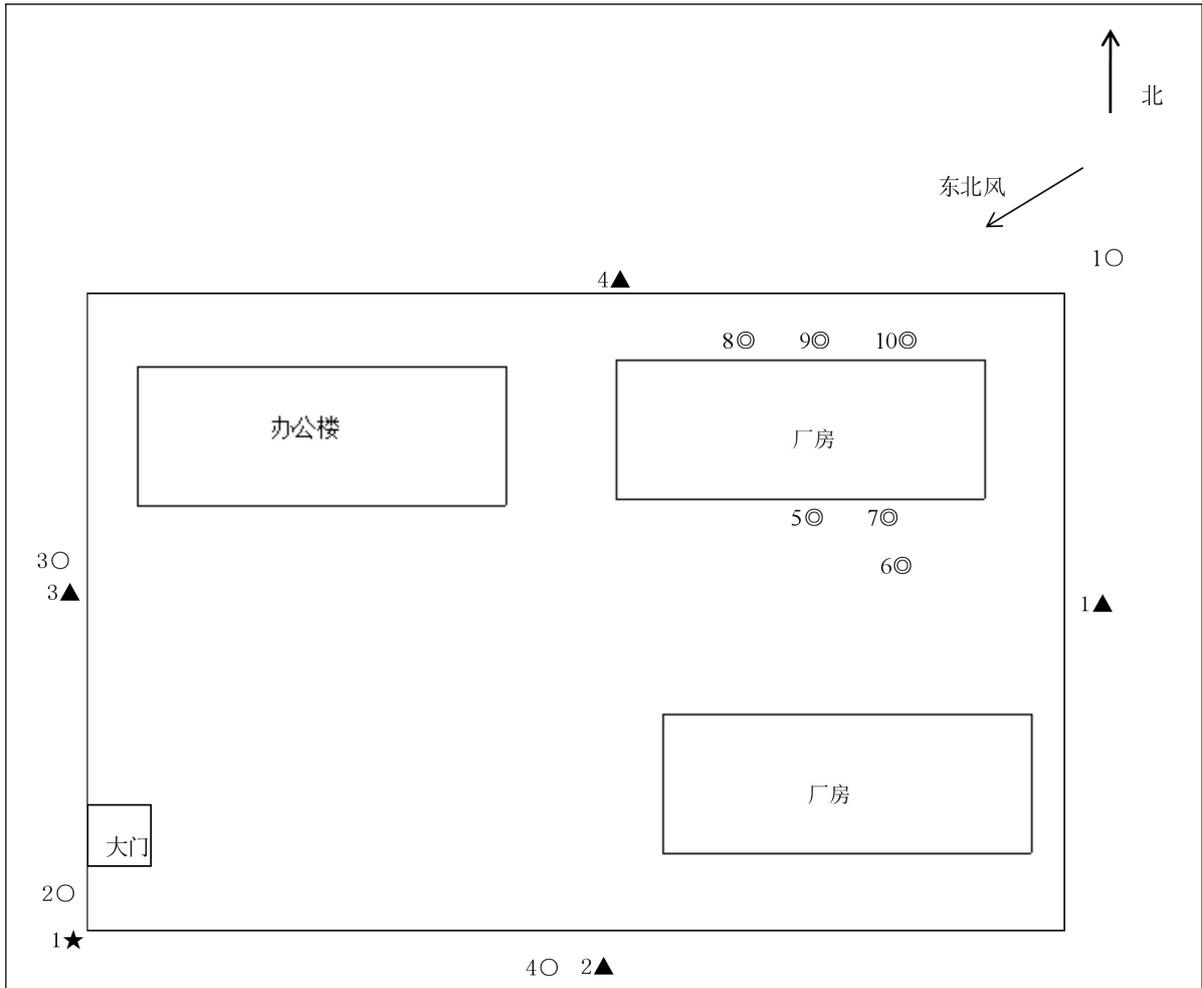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频次
厂区东北侧 1○、厂区西南侧 2○、厂区西侧 3○、厂区南侧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两日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6~12 月 2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26	智能家居	233.33 平方米/天	240 平方米/天	102.8
2020.12.27	智能家居	233.33 平方米/天	230 平方米/天	98.6

根据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工况记录表可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占到验收项目的 102.8%、9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26 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总出水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8	6.92	6.86	6.93	6.86~6.9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94	167	202	185	450	是
氨氮	mg/L	10.2	11.0	10.7	10.3	10.6	30	是
BOD ₅	mg/L	52.0	53.2	48.7	63.2	54.3	180	是
SS	mg/L	39	41	46	37	41	200	是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27 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总出水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1	6.84	6.85	6.89	6.84~6.9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4	188	197	179	450	是
氨氮	mg/L	10.1	10.4	9.79	10.6	10.2	30	是
BOD ₅	mg/L	48.1	50.6	54.6	56.6	52.5	180	是
SS	mg/L	41	50	44	47	46	200	是

根据表 7.2、7.3 监测结果可知：

①厂区生活污水总出水口污染因子（pH、COD_{Cr}、SS、BOD₅、氨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到 27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根据企业流量计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3.2t/d，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的出水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则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48t/a、0.0048t/a，满足环评给出的 COD：0.081t/a、氨氮：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中央除尘系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12月27日						
		I	II	III	I	II	III				
板材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	标干流量 (m³/h)	12348	12686	12715	12811	12834	128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5	62.5	61.1	65.8	67.4	62.7	/	/	
		排放速率 (kg/h)	0.735	0.793	0.777	0.843	0.865	0.807	/	/	
板材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	标干流量 (m³/h)	12733	12832	12912	13135	13150	132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6	36.2	38.0	33.0	29.0	39.9	/	/	
		排放速率 (kg/h)	0.390	0.465	0.490	0.434	0.381	0.527	/	/	
板材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7◎	标干流量 (m³/h)	19015	19406	18841	18714	18915	194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1.5	1.8	1.5	1.8	1.8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27	0.033	0.028	0.034	0.034	3.5	是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水帘装置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12月27日						
		I	II	III	I	II	III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	标干流量 (m³/h)		5356	5860	6298	5943	5786	58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6	2.3	2.6	2.0	2.0	2.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5	0.012	0.012	0.015	3.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2	1.77	1.49	1.40	2.14	1.98	2.3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09	0.008	0.012	0.012	0.012	1.5	是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12月27日						
		I	II	III	I	II	III				
覆膜、封边 废气总进口 9◎	标干流量 (m³/h)		6187	6386	6571	6365	6420	617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0	3.14	3.05	3.10	2.71	3.34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0	0.017	0.021	/	/	
覆膜、封边	标干流量 (m³/h)		5356	5860	6298	5473	5191	5080	/	/	

废气总出口 1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54	1.52	1.08	1.29	1.13	1.54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0	0.006	0.007	0.006	0.010	1.5	是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板材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胶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覆膜、封边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②项目板材加工粉尘通过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两日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66%；覆膜、封边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两日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6.92%；由于水帘装置处理设施进口无法开口采样，因此未测算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③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总量为 0.10632t/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烟（粉）尘：0.150t/a、VOCs：0.34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2.26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2020.12.27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6~9	102.3~102.5	东北风	2.2~2.3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mg/m ³ 颗粒物		
2020.12.26	厂区东北侧	0.205	1.0	是
		0.154		
		0.188		
		0.171		
	厂区西南侧	0.377		
		0.326		
		0.394		
		0.342		
	厂区西侧	0.308		
		0.377		
0.359				

		0.395		
	厂区南侧	0.360		
		0.326		
		0.378		
		0.34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12.26	厂区东北侧	<0.07	2.0	是
		<0.07		
		<0.07		
		<0.07		
	厂区西南侧	<0.07		
		<0.07		
		<0.07		
		<0.07		
	厂区西侧	<0.07		
		<0.07		
		<0.07		
		<0.07		

	厂区南侧	<0.07		
		<0.07		
		<0.07		
		<0.07		

表 7.9 大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mg/m ³ 颗粒物		
2020.12.27	厂区东北侧	0.171	1.0	是
		0.205		
		0.154		
		0.188		
	厂区西南侧	0.325		
		0.377		
		0.343		
		0.308		
	厂区西侧	0.395		
		0.362		
0.326				

		0.396		
	厂区南侧	0.377		
		0.326		
		0.394		
		0.34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12.27	厂区东北侧	<0.07	2.0	是
		<0.07		
		<0.07		
		<0.07		
	厂区西南侧	<0.07		
		<0.07		
		<0.07		
		<0.07		
	厂区西侧	<0.07		
		<0.07		
		<0.07		
		<0.07		

	厂区南侧	<0.07		
		<0.07		
		<0.07		
		<0.07		

根据表 7.8、7.9 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10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0.12.26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51.2	46.0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3.0	45.9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5.5	46.1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2.2	45.4
2020.12.27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54.6	43.3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3.9	44.0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4.4	44.4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4.9	44.3
标准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表 7.10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12月27日对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厂区生活污水总出水口污染因子(pH、COD_{Cr}、SS、BOD₅、氨氮)于2020年12月26日到27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根据企业流量计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量平均为3.2t/d,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COD、氨氮的出水浓度分别为50mg/L、5mg/L,则COD、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48t/a、0.0048t/a,满足环评给出的COD:0.081t/a、氨氮:0.00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板材加工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胶废气经水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覆膜、封边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②项目板材加工粉尘通过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两日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6.66%;覆膜、封边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两日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6.92%;由于水帘装置处理设施进口无法开口采样,因此未测算其废气处

理设施处理效率。

③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总量为0.10632t/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总量为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烟（粉）尘：0.150t/a、VOCs：0.345t/a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0.3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4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木料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处理；项目依托5#车间外北侧设置1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面积20m²，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废胶渣、沉淀污泥、喷胶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围堰等防控措施，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家居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以北、德昌路以东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整套橱柜 8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10 万平方米、铝门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整套橱柜 2 万平方米、整体衣柜 4 万平方米、铝门 1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8】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德经纬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广德慕珂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MA2PHHN68Y			验收时间	2020.12.26~2020.1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2	450	--	--	0.048	--	--	0.048	0.081	--	+0.048
	氨氮	--	10.4	30	--	--	0.0048	--	--	0.0048	0.006	--	+0.0048
	BOD	--	53.4	180	--	--	--	--	--	--	--	--	--
	SS	--	43.5	20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9	120	--	--	0.10632	--	--	0.10632	0.150	--	+0.10632
	非甲烷总烃	--	0.012	1.5	--	--	0.0432	--	--	0.0432	0.345	--	+0.043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